

股份简称：美集股份

股份代码：838004

公告编号：2017-001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66 号综保保税大厦 20 层 2008 室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六、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4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5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美集股份、发行人	指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数量：5,000,000 股

(二) 发行价格：1.26 元/股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同时承诺在本次定向增资的股份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故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在册股东优先认购。

(四) 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票数（股）	职位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魏忠	1,411,0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1,777,860	现金
2	何玉宝	1,181,000	董事兼副总经理	1,488,060	现金
3	韩雯琳	700,000	董事	882,000	现金
4	沈兰	600,000	董事	756,000	现金
5	王祥友	550,000	核心员工	693,000	现金
6	史春良	50,000	监事	63,000	现金

7	崇庆	50,000	核心员工	63,000	现金
8	陆莹	23,000	监事	28,980	现金
9	张瑜	24,000	监事	30,240	现金
10	柳海伟	10,000	核心员工	12,600	现金
11	许保林	20,000	核心员工	25,200	现金
12	董有斌	30,000	核心员工	37,800	现金
13	田建梁	30,000	核心员工	37,800	现金
14	杨磊	16,000	核心员工	20,160	现金
15	周黄峰	50,000	核心员工	63,000	现金
16	吴丽	30,000	核心员工	37,800	现金
17	周国英	20,000	核心员工	25,200	现金
18	余谊	15,000	核心员工	18,900	现金
19	王丽	20,000	核心员工	25,200	现金
20	张丽	20,000	核心员工	25,200	现金
21	郭然然	20,000	核心员工	25,200	现金
22	王丽娟	20,000	核心员工	25,200	现金
23	毛婷婷	20,000	核心员工	25,200	现金
24	李富勇	30,000	核心员工	37,800	现金
25	韩懿彤	30,000	核心员工	37,800	现金
26	王瑾	30,000	核心员工	37,800	现金
合计	-----	5,000,000	-----	6,300,000	-----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26 名，其中 4 名董事、3 名监事、19 名核心员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魏忠：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何玉宝：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韩雯琳：女，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

沈 兰：女，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

王祥友：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史春良：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监事。

崇 庆：女，中国国籍，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陆 莹：女，中国国籍，现任公司监事。

张 瑜：女，中国国籍，现任公司监事。

柳海伟：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许保林：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董有斌：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田建梁：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杨 磊：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周黄峰：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吴 丽：女，中国国籍，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周国英：女，中国国籍，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余 谊：女，中国国籍，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王 丽：女，中国国籍，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张 丽：女，中国国籍，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郭然然：女，中国国籍，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王丽娟：女，中国国籍，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毛婷婷：女，中国国籍，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李富勇：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韩懿彤：女，中国国籍，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王 瑾：女，中国国籍，现任公司核心员工。

除上述关系，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又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理》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嘉树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为 49.50%；实际控制人为魏忠和何玉宝，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00%。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嘉树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为 42.43%；实际控制人为魏忠和何玉宝，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3.12%。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3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26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9 人，将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情况对比

1、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	------	---------	------	-------

			(%)	(股)
1	苏州嘉树投资有限公司	14,850,000	49.50	10,890,000
2	苏州泰昌轩投资有限公司	12,150,000	40.50	8,910,000
3	苏州明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2,20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22,000,000

2、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股)
1	苏州嘉树投资有限公司	14,850,000	42.43	10,890,000
2	苏州泰昌轩投资有限公司	12,150,000	34.71	8,910,000
3	苏州明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8.57	2,200,000
4	魏忠	1,411,000	4.03	1,411,000
5	何玉宝	1,181,000	3.37	1,181,000
6	韩雯琳	700,000	2.00	700,000
7	沈兰	600,000	1.71	600,000
8	王祥友	550,000	1.57	550,000
9	史春良	50,000	0.14	50,000
10	崇庆	50,000	0.14	50,000
10	周黄峰	50,000	0.14	50,000
合计		34,592,000	98.83	26,592,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2,000,000	73.33	27,000,000	77.14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000,000	73.33	24,592,000	70.2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1,397,000	3.99
3、核心员工	-	-	1,011,000	2.89
4、其他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8,000,000	26.67	8,000,000	22.86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8,000,000	22.8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	-
合计	30,000,000	100.00	35,000,000	100.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3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东 26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9 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2016 年 12 月 16 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华兴验字(2016)第 SZ-0006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6,300,000 元。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为制造业企业、贸易公司等客户提供包括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仓储等在内的一体化物流服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为制造业企业、贸易公司等客户提供包括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仓储等在内的一体化物流服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嘉树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为 49.50%；实际控制人为魏忠和何玉宝，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00%。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嘉树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为 42.43%；实际控制人为魏忠和何玉宝，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3.12%。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魏忠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1,411,000	4.03
2	何玉宝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1,181,000	3.37
3	韩雯琳	董事	-	-	700,000	2.00
4	沈兰	董事	-	-	600,000	1.71
5	史春良	监事会主席	-	-	50,000	0.14
6	张瑜	监事	-	-	24,000	0.07
7	陆莹	监事	-	-	23,000	0.07
8	王祥友	核心员工	-	-	550,000	1.57
9	崇庆	核心员工	-	-	50,000	0.14
10	柳海伟	核心员工	-	-	10,000	0.03
11	许保林	核心员工	-	-	20,000	0.06
12	董有斌	核心员工	-	-	30,000	0.09
13	田建梁	核心员工	-	-	30,000	0.09
14	杨磊	核心员工	-	-	16,000	0.05
15	周黄峰	核心员工	-	-	50,000	0.14
16	吴丽	核心员工	-	-	30,000	0.09
17	周国英	核心员工	-	-	20,000	0.06
18	余谊	核心员工	-	-	15,000	0.04
19	王丽	核心员工	-	-	20,000	0.06
20	张丽	核心员工	-	-	20,000	0.06
21	郭然然	核心员工	-	-	20,000	0.06
22	王丽娟	核心员工	-	-	20,000	0.06
23	毛婷婷	核心员工	-	-	20,000	0.06
24	李富勇	核心员工	-	-	30,000	0.09
25	韩懿彤	核心员工	-	-	30,000	0.09
26	王瑾	核心员工	-	-	30,000	0.09
合计			-	-	5,000,000	14.29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增资后
每股收益 (元)	1.18	0.21	0.18
净资产收益率 (%)	29.00	20.49	17.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49	0.03	0.03
项目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增资后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8	1.12	1.14
资产负债率(%)	57.07	60.15	50.61
流动比率	1.60	1.52	1.65
速动比率	1.60	1.52	1.65

注：发行后财务指标的计算以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考虑本次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投资者认购的新增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即在本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股份登记完成后 36 个月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1）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限售义务；（2）其余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股份登记完成 36 个月后，认购者可转让股票的数额为其本次认购的新增股票数额的 50%；股份登记完成 48 个月后认购者可转让其本次认购的全部新增股票。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一）美集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美集股份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美集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美集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本次定向增资全部在册股东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并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故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 本次发行对象和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美集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2、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持股平台。
- 3、截止主办券商合法合规出具之日,核查公司缴款账户的对账单,公司不

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经核查，这是公司自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进行股票发行，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5、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问题：

- 1、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权代持。
- 2、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 3、本次股票发行的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持股平台。

六、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经核查，这是公司自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进行股票发行，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故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认购合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故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魏 何明 王 韩霞琳
符

监事签名：

魏 张瑜 陆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 何明 张 赵小燕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

